

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应用经济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金融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20204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0年1月10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应用经济学发端于 1952 年四川大学、川北大学等经济学科以及哈佛、康奈尔大学等一批归国教授组成的西南农学院农经系。学校是全国首批农业经济管理博士学位授权单位。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培养经济学本科生，1998 年招收培养应用经济学硕士研究生，2011 年招收培养统计学经济统计方向博士研究生（授经济学博士学位）。2017 年获批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19 年获批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本学科是重庆市重点学科，现有金融学、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国民经济学、经济统计学等 5 个二级学科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1 个专业学位（金融硕士）授权点和 2 个本科专业（即金融学和经济学，其中金融学专业 2019 年获批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金融学是重庆市重点建设的一流学科。本学科结合自身的办学特点和优势，面对当今金融变革对金融人才的现实需求，以及重庆建设长江上游金融中心的需要，以“立足重庆，面向全国”、“市内领先，全国一流”为建设目标，以“立德树人、德合智达、立本励公”的育人理念，培养“宽口径、厚基础、重能力、有特色”的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在注重培养金融综合经管和研究能力基础上，凸显农村金融、普惠金融、智能金融、供应链金融等专业特色，学生主要供职于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部门、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可从事农村金融业务运作、金融投资与风险管理、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金融产品研发、供应链金融等运营管理与研究创新工作。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金融学	货币金融理论与政策
	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
	国际金融与国际投资
	农村金融与普惠金融
	智能金融与风险管理

三、培养目标

（一）素质目标。硕士研究生应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献身科学的事业心，

具有合作创新精神与服务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知识目标。硕士研究生应比较系统地掌握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等基础经济理论和管理学等相关学科知识，掌握扎实的现代经济金融理论与知识体系、研究方法和工具，比较牢固掌握高等数学、数理统计、计量经济和经济学理论等学科方法体系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语知识。

（三）能力目标。硕士研究生应能够较为敏锐地发现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实践与研究中的新问题，具备站在学术前沿运用先进的研究方法和手段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能够胜任现代企业的经济金融实务工作，或从事相关领域的经济金融咨询和社会服务工作，或具备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术潜质和知识储备。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

五、培养方式

1. 硕士研究生在入学之前可以填写导师意愿，取得入学资格后进行师生“双向选择”，确定每位研究生的导师。

2. 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与导师组、学科团队、跨学科培养等多样化的方式。

3.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在导师和任课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研究性学习。在培养和教学过程中，重点培养研究生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别是提出新观点、新思路，以引起学术讨论和研究。研究生的独立见解和创新成果应作为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4. 导师要指导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和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

5. 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要贯穿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要注重培养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The First Foreign Language-English	2	90	3	考试	
		111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Research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2	36	2	考试	
		11110000020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The Marxist and Method of Social Science	2	18	1	考试	
	学科核心课	11110202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Study of Chinese and Foreign Papers(including postgraduate academic ethics and thesis writing)	1	36	2		
		1111120200002	中级微观经济学 /Intermediate micro-Economics	1	54	3	考试	
		1111120200004	中级宏观经济学 /Intermediate macro-Economics	2	54	3	考试	
		1111120200003	中级计量经济学 /Intermediate Econometrics	1	54	3	考试	
	专业课	1111020200002	经济学研究方法论 /Economics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6	2	考试	
		1111020200027	金融经济学 / Financial Economics	1	36	2	考试	
		1111020200028	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Financial Markets	1	36	2	考试	
	选修课	1111020200029	公司金融学 /Corporate Finance	2	36	2	考查	
		1111020200030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s	2	36	2	考查	
		1111020200031	金融工程学 /Finance Engineering	2	36	2	考查	
		1111020200032	国际金融学/ International Finance	2	36	2	考查	
		1111020200033	金融科技与供应链金融专题/ Financial technology and supply chain finance	3	36	2	考查	模块课
1111020200034		农村金融与普惠金融/ Rural Finance and Inclusive Finance	3	36	2	考查	模块课	
1111020200035		金融风险管理及保险 /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3	36	2	考查		

	1111020200036	金融计量学 /Financial Metrology	2	36	2	考查	
	1111020200037	财务报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3	36	2	考查	
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和一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1110020200005	货币金融学 / Monetary Finance	1		备注： 至少选修 3 门补修课程		
	1110120200002	西方经济学 / Western Economics	1				
	1110120200004	统计学原理 / Principles of Statistics	1				
	1110020200006	会计学基础 / Fundamental of Accounting	1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36</u> 学分（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27</u> 学分（含学术活动+实践训练 4 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必须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学科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活动。要求硕士研究生参加至少 15 次学术活动报告或前沿讲座，硕士研究生必须提交学术报告手册，由导师签字后，学院核查通过，记 2 学分。

（三）实践训练

硕士研究生可选择以下形式中的任何一种活动，作为实践训练内容：

1. 参加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有效工作天数大于 90 天，有导师签名的评价意见；
2. 担任教学助理、科研助理或管理助理工作至少 30 天，有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文件；
3. 参加校外实践实习活动 30 天或社会调研 1 周及以上，有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文件；
4. 参加校内实践实习活动 1 项，有所在实习实践单位出具证明文件。
5. 参加校内外的创新创业项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硕士研究生实践训练考核合格后，记 2 学分。

（四）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硕士研究生在进入论文开题之前，必须完成所有课程学分，且必须通过中期考核。

2.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要注重理论性、前沿性、学术性、微观性，题目表述方式多元化、规范化、精准化，除了注重实证研究外，更应注重理论探索，杜绝大而空和学术性不强的选题。

学生对所研究的选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

3.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原则上是对学术问题的规范性研究,包括实证研究、实验研究、理论与调查基础上的实证研究等,原则上不允许做单一的文献综述和案例研究。

4.工作量要求

- (1) 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位论文;
- (2) 论文字数不少于 4 万字;
- (3) 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5.学术规范要求

(1) 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注明来源;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

(2) 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图表、单位、数据表达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

(3) 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按排版篇幅计)。

6.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 课程考核

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硕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闭卷考试成绩占比不得低于 30%。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 学术活动考核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中期考核

1.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期末进行。

2. 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统筹组织，至少提前一周公布详细的考核方案，由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负责实施，组成包括学院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导师代表、辅导员老师等在内的若干考核小组（每组成员 3-5 人）进行考核，较广泛地听取其他教师的意见，同时接受研究生对考核结果的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公示评定考核结果及处理，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中期考核中，业务方面主要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是否达到规定要求，通过课程学习反映出来的科研及思维能力以及学术活动参与情况；思想政治表现方面主要考核研究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情况，并对研究生的身心健康是否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做考核。思想政治表现和身心健康方面的考核由院学生工作组会同有关人员进行。

4. 填写“西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评估表”，学院考核工作组对被考核研究生做出结论性意见。

5.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经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按考核成绩分为两种流向：

第一，“合格”者，可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第二，“不合格”者，终止学习，予以退学。学院将不合格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经主管领导及学术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实施。

第三，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未经批准不按学院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原则上不进行第二次考核。

6. 学院将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材料的保管工作。在考核结束后，学院教学秘书将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内提交考核相关信息，并将中期考核表即时归入研究生个人学籍档案，中期考核方案及结果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六) 学位论文

1. 开题。开题是学位论文研究的重要环节。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研究主题，并在第四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选题价值、研究内容、重点难点、思路方法、数据资料、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论证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学院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按二级学科成立选题论证小组。论证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的专家 3-5 人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2. 进度检查。在第 5 学期对学位论文研究进展进行进度检查。由本学位点提出检查要求，指导教师具体检查论文进展情况，提出修改补充建议。

3. 查重率要求。学位论文重复检测率必须控制在 15%以内，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4. 论文盲评和答辩要求。学位论文盲评通过后方可进入正式答辩阶段。在盲评或正式答辩等阶段未通过的学生，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经过修改后推迟参加论文答辩。推迟时间长短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 学术成果要求

1. 学生在校期间，以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公开发表 1 篇创新性成果，方能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2. 硕士研究生确因学业优秀，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在校时间不得少于二年。凡申请提前毕业者，应当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 (1) 中期考核结论为合格且在校期间被评为优秀研究生；
- (2) 申请毕业答辩前公开发表 2 篇 C 刊学术论文。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其他

未尽事宜及相关条款调整权和解释权由院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作出。

十一、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